

有关使用克朗斯集团客户数据的信息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您的隐私和所有业务数据的安全是我们的重点关注点，我们将在自己的业务流程中考虑这一点。我们仅根据法律规定以保密方式处理个人数据。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是我们公司政策的组成部分。

1. 负责机构

负责处理您数据的是克朗斯。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克朗斯股份公司

Böhmerwaldstraße 5

93073 Neutraubling

Deutschland (德国)

电话: +49 9401 70-0

传真: +49 9401 70-2488

电子邮箱: info@krones.com

您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我们集团的数据保护专员：

电子邮箱: data.protection@krones.com

2. 经过处理的数据和数据源

我们处理在业务关系中从您那里获得的个人数据。由于我们专注于 B2B 领域，因此通常不会存储私人数据。但是，为了业务流程，我们必须处理个人数据。这通常是各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的业务联系方式，特别是姓名、电话、电子邮件、地址、职能等信息。我们从相应的联系人或相应商业合作伙伴的其他代表处获得这些数据。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还会获得第三方（例如信息咨询处）答复信息或公共索引（例如土地登记簿、商业登记册）的个人数据。如果数据协议含在合同内，则应在合同或订单相应协议中明确规定其处理方式。

3. 处理目的和法律依据

我们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DS-GVO) 和联邦数据保护法 (BDSG) 的规定处理个人数据。法律依据取决于事实、合同关系、法律义务、克朗斯合法利益或您的授权。

履行合同义务的程序依据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其中特别包括

- 回复□□，
- □理您的□□以及
- 准□、□判和履行与您□□的合同。

如有必要，我们会根据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以实际履行合同来处理您的数据，以保护我们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这些利益特别包括

- □施□□措施，
- □品和服□的改□，
- 市□研究和在□□□（注：如果我□通□市□研究机构□行□□，□其只在我□委托的范□内按照我□的指示□行工作），
- 防止□用或其它非法活□，
- 确保公司的数据安全和 IT 运□，
- 在法律□□中提出法律主□和□□理由，以及
- 向信息咨□□（例如 SCHUFA）□行咨□和与之□行数据交□，以□□我□采□流程中的信用和付款□□。

在您同意我们为特定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根据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以及第 7 条进行处理。您随时可以撤销同意。这也适用于撤销在 DS-GVO 生效之前（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向我们发出的同意声明。撤销同意仅对未来有效，不影响撤销前处理数据的合法性。

此外，作为企业，我们受到各种法律义务的约束，例如反洗钱法或税法。在法定规定有义务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我们基于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c 项的规定进行处理。数据处理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检查、身份验证、欺诈和洗钱预防、履行税收控制和报告义务，以及企业和克朗斯集团内部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4. 提供数据的义务

在合同关系范围内，您必须提供启动、执行和终止合同关系及履行与此相关的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个人数据或我们依法承担收集义务的个人数据。没有这些数据，我们通常无法与您执行合同。

5. 数据的转发

原则上，只有履行合同所需且我们或第三方在转发数据方面有合法权益或有您的授权的情况下，我们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转发给其他责任方。第三方也可能是克朗斯的子公司。

此外，我们由于法律规定或可执行的官方或法院命令而对此有义务的情况下，才会将数据传输给其他责任方。

如有必要，个人数据也将转发给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第三国”接收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转发前确保收件人具有适当的数据保护级别（例如，由于欧盟委员会对各国的适应性决定或与收件人达成的所谓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协议）或者您同意转发。

个人数据的接收方特别包括：

- 存在法律或监管的公共机构和（如税务局、法机构）、
- 因法律或监管而行管理的克朗斯集团内部其他企业、
- 在管制行范内提出要求的个人或破产管理人、
- 公司，以及
- 我管理程序内的相关服务提供商。

6. 保存时间、保留期

原则上，在对提供服务和供货与完成委托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我们对继续保存数据拥有合法权益（例如，我们可能在履行合约后仍然在营销方面拥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我们才会保存您的数据。任何其它情况下，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但除遵守法律义务而必须继续保存的数据（如税法或商法）除外。

如果这些数据不再为履行合约或法律义务所需，则会定期删除，除非为了以下目的需要临时进行进一步处理：

- 履行商法和税法保存，例如可能来自：商法典 (HGB)、税收基本法 (AO) 和反洗钱法 (GwG)。其中规定的存和存档期限通常两到十年。
- 在法定效期内保存物。根据民法典 (BGB) 第 195 条及后内容，些效期最可达 30 年，其中常效期 3 年。

7. 数据安全性

为保护个人数据，克朗斯集团不断改进实施广泛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信息管理范围根据 ISO/IEC 27001 和 ISO/IEC 20000 进行认证。克朗斯股份公司遵循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以确保适当的信息安全水平。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根据 DS-GVO、BDSG 以及根据 SGB（社会法典）和 TKG（电信法）适用的法律要求，均加以遵守。

克朗斯股份公司任命了公司信息安全专员和数据保护专员。通过定期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培训，员工得到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所有接触个人数据的员工都有义务按照 DS-GVO 第 28 条第 3 款第 2

页 b 项、第 29 条和第 32 条第 4 款的规定保密。为了符合 DS-GVO 第 32 条以及 BDSG 第 64 条的要求，实施广泛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8. 相关人员权利

信息、授权和删除

您有权根据 DS-GVO 第 15 条获取有关我们处理您数据的信息。为此，您可以要求获得有关我们处理您个人数据的信息的权利。此外，您可以根据 DS-GVO 第 16 条要求我们更正错误数据，并且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要求完善或删除您的数据。但是，这不适用于账单和会计目的所需数据或法律要求保留的数据。但在不需要访问这些数据的情况下，这些数据的处理会受到限制。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您也可以要求我们对您数据的处理进行限制。

针对数据处理的异议和限制

此外，根据 DS-GVO 第 21 条，您有权随时对我们处理数据提出异议或根据 DS-GVO 第 18 条对处理数据采取限制。然后，我们将停止处理您的数据，除非我们能够根据法律要求提出超出您权利范围的进一步处理数据的强制性正当理由。

撤销同意

如果您已经同意我们处理您的数据，您可以根据 DS-GVO 第 7 条第 3 款在未来随时对此进行撤销。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在撤销前不受影响。

数据迁移

此外，根据 DS-GVO 第 20 条，您还有权以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得您提供给我们数据，或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将这些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向监督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根据 DS-GVO 第 77 条以及 BDSG 第 19 条，您有权向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为此，您可以联系负责您居住地或联邦州的数据保护机构或我们的主管数据保护机构。后者是：

拜恩州数据保护监督局 (BayLDA)

Promenade 27

91522 Ansbach

电话: +49 981 53 1300

传真: +49 981 53 98 1300

电子邮箱: poststelle@lda.bayern.de

版本	日期	附注 / 更改	作者
1.0	2018-07-31	与销售、SKW Schwarz 和翻译部门协商后首次发布	Thomas Nowey 博士，集团数据保护专员